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1,488,667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1.	考慮及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應用進賬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10,418,200 (97.540%)	12,874,000 (2.460%)	523,292,200 (100%)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468,200 (97.549%)	12,824,000 (2.451%)	523,292,200 (100%)
3.	重選楊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10,213,000 (97.501%)	13,079,200 (2.499%)	523,292,200 (1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0,213,000 (97.501%)	13,079,200 (2.499%)	523,292,200 (100%)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3及4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就股本削減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